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简称: 博深工具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智投资、靳发斌两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83元/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7,748,16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85,597.3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公司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份(股)	比例(%)	
博智投资	176,939,998.18	27,263,482		
靳发斌	3,145,599.16	484,684	1.75	
合计	180,085,597.34	27,748,166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 的股票数量为准;

- 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 8、公司已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关于股利分配 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 案"第六节 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 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目 录

释	义.		6
第	一‡	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	二书	5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	博智投资	13
	Ξ,	靳发斌	14
第	三书	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 ,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6
		认购标的、数量、方式、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违约责任条款	
第	四节	ち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用途所需资金量的测算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0
第	五书	5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	- 构、高管业
		吉构的变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
		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笙	六十	5 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38

第七节	5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
三、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年-2017年)	10
=,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9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8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博深工具	指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博深工具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 (人人) (本 (人)	1日	27,748,1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博智投资	指	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博深泰国	指	博深工具 (泰国) 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博深工具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文名称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博深工具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外文名称	BOSUN TOOLS CO., LTI	D.			
外文名称缩写	BOSUN TOOLS	BOSUN TOOLS			
法定代表人	陈怀荣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邮政编码	050035	邮箱	bod@bosuntools.com		
传真	0311-85965550	电话	0311-85962650		
公司网址	http://www.bosuntools.com				
	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				
经营范围	关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	k的进料加工和"三来	一补"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内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根据十八大提出的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成为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和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支撑。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内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路径,农村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的就近城镇化都将成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在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3)》,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6 年的 11 万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4.7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18%。伴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围绕城镇化配套设施及住房消费相关的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

增长,将推动基建业、建筑装饰装修业、建材加工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应用于这些行业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及合金工具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外围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变革的新形势要求公司向高端化转型

博深工具作为全球金刚石工具产品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发展,业已拥有多家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石家庄、上海和泰国、加拿大等国家建有研发与制造基地,在美国设有两家销售子公司,并已与国内300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贸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作为跨国经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采取"聚焦市场、聚焦产品"的营销策略,在欧美、东南亚及南美市场分别采用ODM、区域代理等方式销售,与境外客户已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2012-2014年,公司境外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31%、48.11%和49.05%,保持上升态势;境外销售额增速自2012年起大幅领先境内销售增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领先18.07个百分点、29.77个百分点和3.64个百分点。

但随着欧美经济复苏进程出现反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 2015 年全球经济走势的预测从 7 月份预计的 4%下调至 3.8%,世界经济未来几年将可能进入"新平庸"状态,美联储削减量化宽松、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也为未来出口前景增加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拓展金刚石工具的高端专用市场,从而保持境外销售的良好势头,通过满足境外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巩固与加深与境外客户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另外,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消失,人力成本的上升成为制约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高端产品,提升毛利率水平,以覆盖成本的增加,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博深工具将抓住国内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境外销售的良好势头带来的发展机会,坚持做好主业,围绕工具产业,拓宽和延伸产品线,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健康发展的专业化工具制造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应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产品的中高端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业绩稳 定增长

公司在巩固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和合金工具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依靠已具备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和规模制造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以此顺应市场发展方向,拓展公司在中高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当前资金实力较弱的局面。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和营销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 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现金比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 标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3、增强发展信心,进一步提升凝聚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充分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博智投资、靳发斌两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博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的企业,靳发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7,748,16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 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年 10月 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83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由 9.83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 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85,597.3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博智投资、靳发斌两名特定对象,其中博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的企业,靳发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 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合计持有公司55.1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五人合计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86,448,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6%。此外,博智投资作为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27,263,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智投资、靳发斌,共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博智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博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吕桂芹	324	32%
程 辉	245	24%
任京建	225	23%
张淑玉	206	21%
合计	1,000	100%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博智投资的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四) 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五)博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 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博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没有 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智投资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博智投资的四名股东为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博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博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博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博智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博智投资的四名股东,亦是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 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成员,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租赁生产厂房的关联交易。上述 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有 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情况外,博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靳发斌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靳发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26 号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1999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靳发斌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394.19 万股股份外,还 持有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的股权,出资额为 68.88 万元;持有 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87%的股权,出资额为 57.39 万元。除上述投资 外,靳发斌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 靳发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斯发斌先生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靳发斌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斯发斌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靳发斌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靳发斌先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靳发斌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靳发斌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和博智投资、靳发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博智投资、靳发斌同意依协议约定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愿意依协议约定向博智投资、靳发斌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甲方):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博智投资、靳发斌

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二、认购标的、数量、方式、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一) 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二)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博智投资、靳发斌出资认购,其中博智投资拟认购 1,800 万股,靳发斌认购 3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依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83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 27,748,166 股,其中博智投资认购 27,263,482 股,靳发斌认购 484,684 股。

(三)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83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

(五) 支付方式

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按甲方发出的缴款 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 款项。

(六)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如乙方为自然人,则由乙方本人签字即可)后成立。股份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股份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85,597.3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 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还款日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17日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15年9月25日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500 万美元	2016年3月2日
泰国开泰银行(中文名曾用"泰华农民银	200 万美元	每季末偿还 75 万美元,至
行")	300 万美元	
合计	约 13,000 万元 (人民	-
пИ	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上述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合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85,5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资金需求和使用方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支撑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增强业务链条整合能 力的流动资金投入	4,500
2	建设韩国研发中心,加大高端金刚石工具产品 的研发投入	2,500
3	高铁产品的研发、认证和未来的产业化的投入	不超过 3,008.56
	合计	不超过 10,008.56

注:上述总额包含此次发行费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弹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约为13,000万元,主要为抵押



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合计金额为 23,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2%,其中已经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6,375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69.09%。由于银行对抵押物的偏好以及贷款条件的限制,继续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较少,对公司后续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间接融资构成较大影响。

另外,由于银行贷款对于款项的使用设置诸多条件以及期限错配,使得公司 在使用银行贷款方面承受诸多限制,无法依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 不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008.56 万元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000 万元测算,对博深工具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发行后		增减幅度
股东权益 (万元)	80,328.63	98,337.19	22.42%
负债合计 (万元)	24,428.83	16,428.83	-32.75%
资产负债率	23.32%	14.32%	-9.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博深工具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23.32%下降到发行后的 14.3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 有较大幅度下降,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利用财 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博深工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黄河旋风	41.76%	
安泰科技	44.98%	
江南红箭	18.05%	
豫金刚石	48.52%	
博深工具	23.32%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江南红箭,低于黄河旋风、安泰科技、豫金刚石等上市公司,但考虑到公司韩国研发中心的建立、厂区优化整合、高铁刹车片项目均可能存在大额的后续支出,资金潜在缺口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充实,提升公司的资信状况

及债务融资能力,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通过多种渠道的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得 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未来投融资能力和业务链条整合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亦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撑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增强对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可加强公司研发投入,增强内生增长动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及新研发项目的实施,均需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原有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业务需要依托研发投入的加大,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摆脱低端,挺进高端;拟进入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业务领域也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培育。一方面,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目前刚刚复苏的盈利能力、以及新业务培育中的不确定性也不支持公司高负债运营。因此,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低负债率运营,通过股本融资方式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阶段性特点和盈利水平现状。

(四)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低负债率运营,是公司在业务转型阶段采取的稳健经营策略。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由于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35.47%下降至 2013 年的 26.35%,经过内部的成本挖潜和采取费用控制措施,2014 年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回升至 30.11%。因此,通过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缩减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对于继续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 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城镇化以及向高 端制造领域转型的有利时机,提升综合实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用途所需资金量的测算

提别提示:以下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中涉及到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 18,008.5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其中的 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剩余的不超过 10,008.56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为:支撑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增强业务链条整合能力的流动资金(主要为博深工具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深普锐高营运资金补充)约 4,500 万元,建设韩国研发中心、加大高端金刚石工具产品的研发投入约 2,500 万元,高铁产品的研发、认证和未来的产业化的启动资金不超过3,008.56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各用途的需求量测算情况或资金使用具体计划如下。

(一) 向母公司、博深普锐高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预期,需对母公司和博深普锐高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博深工具(母公司)2012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坝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3,263.87	0.06%	43,237.91	-12.20%	49,245.87	-3.13%

博深工具(母公司)2012年-201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9%。2012年较2011年下降3.13%,博深工具(母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下滑原因,主要是为规避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产品反倾销,博深工具部分原由中国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转移至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深泰国")生产和出口。博深泰国于2012年部分投产,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16.7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513.84万元。至2014年,涉案产品已基本转移至博深泰国生产和出口至美国,2014年博深工具(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63.87万元,较2013年增长0.06%,涉案产品转移至博深泰国销售对博深工具(母公司)营业收入的分流影响已经很小。

根据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划,围绕城镇

化配套设施及住房消费相关的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将推动基建业、建筑装饰装修业、建材加工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应用于这些行业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及合金工具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欧洲、中东、东南亚及南美等美国之外的国际市场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公司作为全球金刚石工具产品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发展,业已拥有多家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石家庄、上海和泰国、加拿大等国家建有研发与制造基地,在美国设有两家销售子公司,并已与国内 3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境外客户已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国内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境外销售的良好势头带来的发展机会,总结过往发展经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对经营环境的综合分析,依靠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拓宽和延伸产品线,通过加强高端金刚石工具的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突破增长瓶颈,巩固博深工具母公司营业收入企稳回升的态势。

综合上述国内外市场形势和公司在研发投入、产品结构调整、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策略,以及博深工具(母公司)营业收入企稳回升的趋势,在进行博深工具(母公司)营运资金测算时,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博深工具(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

博深普锐高 2012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1番目		2014年		2013年		2012 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Ī	营业收入	1,351.11	66.54%	811.26	47.95%	548.33	41.42%

博深普锐高是公司于 2010 年收购的一家原德资企业,主要以聚晶金刚石刀具和专用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并向客户提供刀具的刃磨和修磨服务,主要客户为木地板、PVC 地板、家具制造等企业,与博深工具(母公司)的产品、客户不同,两家公司之间也不发生供销业务往来。由于其规模较小,公司收购后加强了对博深普锐高的业务拓展和公司管理,最近三年其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51.97%,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基于上述情况,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博深普锐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1、测算方法一:参照中国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
- (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量测算如下: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新增流动资金规模=期末营运资金需求量-期初营运资金量

- (2) 2012 年-2014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
- ① 博深工具(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假设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余额 (万元)	-	8,692.91	10,509.30	11,591.15
存货周转率(次)	3.41	3.41	3.02	3.0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5.59	105.59	119.09	118.3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4,857.07	23,948.53	22,07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1.77	1.88	2.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03.26	203.26	191.85	155.0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ı	6,535.18	5,881.12	6,676.31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5.27	5.27	5.32	6.2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68.27	68.27	67.67	57.52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ı	961.69	932.89	1,533.83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	34.56	34.56	27.08	12.3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0.42	10.42	13.29	29.19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	210.11	1,222.06	165.31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60.36	60.36	62.25	175.9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96	5.96	5.78	2.05

② 博深普锐高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假设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余额 (万元)	1	384.21	544.40	457.72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78	0.92	0.9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1.89	201.89	393.16	367.76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	452.35	329.36	15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3.46	3.37	4.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4.14	104.14	106.72	77.36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	49.00	90.83	43.0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1.84	11.84	6.85	8.5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0.40	30.40	52.54	42.25
预付账款余额 (万元)	1	20.40	109.34	37.64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	12.76	12.76	6.24	15.7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28.21	28.21	57.66	22.85
预收账款余额 (万元)	-	0.86	11.48	6.95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91	218.91	88.00	154.76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64	1.64	4.09	2.33

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按保持 2014 年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进行测算, 测算资金需求的营运周转次数为博深工具母公司 1.47 次、博深普锐高 1.19 次。

(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① 博深工具(母公司)情况如下: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3,263.87	43237.91	49,245.87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增长率	-5	.09%	
毛利率	24.29%	22.71%	24.57%	
三年平均毛利	率	23.8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85%	7.21%	9.79%	
三年平均数		7.	.95%	
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99%	0.63%	1.11%	
三年平均数		0.	.91%	

② 博深普锐高公司情况如下: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351.11	811.26	548.33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增长率	51	.97%	
毛利率	38.72%	43.45%	37.29%	
三年平均毛利	率	39.8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75%	22.79%	26.07%	
三年平均数		22	2.54%	
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29%	0.19%	0.18%	
三年平均数		0.	.22%	

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博深工具(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博深普锐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12-2014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水平50%。

销售利润率=(收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收入。假设博深工具的销售毛利率为 2012-2014 年各年销售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3.86%;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销售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2014 年相关指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7.95%和 0.91%。因此,博深工具(母公司)销售利润率

为 14.99%。假设博深普锐高的销售毛利率为 2012-2014 年各年销售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39.82%;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销售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2014 年相关指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22.54%和 0.22%。因此,博深普锐高销售利润率为 17.06%。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博深工具、上海普锐高均为 0。
- (5) 测算结果

2014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博深工具(母公司)1.47次;博深普锐高 1.19次。

营运资金需求量=本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计算结果,2014年博深工具(母公司)与博深普锐高营运资金合计为25,515.24万元,测算的2017年两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1,557.12万元。

需新增的营运资金规模=2017年营运资金量-2014年营运资金量

博深工具母公司及博深普锐高两家公司 2017 年较 2014 年末需增加营运资金 6.041.89 万元。

2、测算方法二: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两家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博深工具(母公司) 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按照未来三年平均 5%的增长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博深工具(母公司)现有业务增长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期末预
			/2015 年末	/2016年末	/2017 年末	计数-2014年期
			(E)	(E)	(E)	末实际数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金额(万	金额(万	金额 (万元)
	元)	(%)	元)	元)	元)	
营业收入	43,263.87	1	44,561.79	46,789.88	49,129.37	49,125.04
应收票据	94.99	0.22%	97.84	102.74	107.87	12.88
应收账款	24,857.07	57.45%	25,602.78	26,882.92	28,227.07	3,370.00
预付账款	865.74	2.00%	990.54	1,040.07	1,092.08	130.38
存货	8,692.91	21.03%	8,953.70	9,401.39	9,871.46	1,178.54
各项经营性	34,916.68	80.71%	35,644.87	37,427.12	39,298.47	4,691.80
资产合计						

应付账款	6,535.18	15.11%	6,731.24	7,067.80	7,421.19	886.01
预收账款	210.11	0.49%	216.42	227.24	238.60	28.49
各项经营性	6,745.29	15.59%	6,947.65	7,295.03	7,659.79	914.49
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	27,861.38	-	28,697.22	30,132.08	31,638.69	3,777.31
用额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将坏账准备加回计算,存货将存货跌价准备加回计算。 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现有业务(母公司口径)增长未来三年的新增流 动资金需求为 3,777.31 万元。

(2) 博深普锐高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按照未来三年平均50%的增长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博深普锐高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	014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期末预
			/2015 年末	/2016年末	/2017 年末	计数-2014 年期
			(E)	(E)	(E)	末实际数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金额(万	金额(万	金额 (万元)
	元)	(%)	元)	元)	元)	
营业收入	1,351.11	-	2,026.67	3,040.01	4,560.01	3,208.90
应收票据	63.20	4.68%	94.85	142.27	213.41	150.21
应收账款	452.35	33.48%	678.53	1,017.79	1,526.69	1,074.34
预付账款	20.40	1.51%	30.60	45.90	68.86	48.46
存货	384.21	28.44%	576.39	864.58	1,296.87	912.66
各项经营性	920.17	68.10%	1,380.16	2,070.25	3,105.37	2,185.20
资产合计						
应付账款	49.00	3.63%	73.57	110.35	165.53	116.53
预收账款	0.86	0.06%	1.22	1.82	2.74	1.87
各项经营性	49.86	3.69%	74.79	112.18	168.27	118.42
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	870.31	-	1,305.46	1,958.19	2,937.29	2,066.98
用额						

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博深普锐高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066.98 万元。

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博深工具母公司及博深普锐高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5,844.29万元。

通过上述计算,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500 万元用于博深工具母公司及博深普锐高现有业务增长、增强业务链条整合能力的流动资金投入具备合理性,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



(二)加大高端金刚石工具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境外建立高端金刚石工具研 发中心计划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公司现拥有 123 项有效国家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有 20 多个产品研究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省、市级 重点项目,其中,"激光焊接金刚石工具项目"、"高速铁路车辆刹车闸片项目"等五个项目分别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兴贸计划。公司"高性能专业金刚石锯片预合金粉末胎体制造技术"项目分别获得河北省和石家庄市科技进步奖;"均布金刚石锯片的研发"项目列入"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上述研发投入的产业化成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24.34	2,352.61	2,280.75	2,271.55
净资产 (万元)	79,799.91	77,987.35	78,361.24	79,991.14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16%	3.02%	2.91%	2.84%
营业收入 (万元)	54,845.81	56,604.75	54,122.99	56,099.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4.16%	4.21%	4.05%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保持企业行业 领先地位和国际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金刚石工具制造企业之一。但随着近几年国内基建投资增速的下滑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金刚石工具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的同质化日趋严重,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成本费用上升和产品价格降低的双重挤压。虽然国际市场也历经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但近年来已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复苏。此外,金刚石工具在高档石材、玻璃材料、半导体硅板、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切断加工等高端专业市场应用越来越广泛,且毛利率较高。

针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和竞争局势的变化,公司将转变思路,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国内市场品牌经营和产品经营并重,提升产品毛利,巩固和提升公司国内金刚石工具龙头企业地位;国际市场在巩固通用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高端专业产品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层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空间。公司拟通过在韩国投资建设高端金刚石工具研发中心,利用当地在金刚石工具行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迅速提升公司的

高端专业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泰国和加拿大的产品制造基地的生产能力,利用在北美设立的多家子公司和完整的欧洲销售网络的销售优势,在境内外形成相互支撑、紧密协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使公司由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金刚石工具知名企业。

基于上述规划,公司将加大高端专业金刚石工具的研发投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工具")增资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通过先锋工具在韩国投资设立高端金刚石工具研发中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中拟用于韩国投资建设金刚石工具研发中心投入约 2,500 万元。

(三) 培育公司新业务、实现高铁刹车闸片产业化所需的资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金刚石工具业务为核心业务,该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支撑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金刚石工具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但近年来,由于受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降、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但企业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支出刚性较强,公司虽可以通过采取调整市场策略、定位高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仍需通过开拓新的业务来支撑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以新增发展空间大、盈利前景广阔的新业务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作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之一,高速铁路的投资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将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纽带和实现载体。以大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复合作用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是城镇化集约高效发展的重要体现。在城际铁路网的支撑下,大城市"郊区化"、大城市与周边城镇的"同城化"得以快速实现,形成以高铁为纽带、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中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和发展将为企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会和空间,铁路系统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也使各种类型企业参与中国高速铁路建设成为可能。

随着中国高速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高速铁路客运车辆整体国产化率水

平已经相对较高,但部分核心零部件仍依赖进口,包括车轴、轮对、制动器等,高铁车辆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是中国高铁发展的必由之路。《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研制制动摩擦副等高速列车轻量化相关关键零部件"作为规划目标之一。公司近年一直致力于高速铁路刹车闸片的研究开发,利用金刚石工具产品部分部件与高速列车制动闸片摩擦块的制作材料、加工工艺相通的优势,依靠已有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初步的技术成果,现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研发工作已进入到产品设计与实验应用阶段。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尽快完成高速铁路刹车闸片的应用实验及认证工作,加快产业化步伐,将高速列车刹车闸片的进口替代带来的广阔市场机会转化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将铁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同时,公司拟通过共同投资、股权合作、收购兼并等多种合作方式,吸纳业内优秀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等开拓铁路产品市场。

目前,公司的高铁刹车闸片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处于产品设计与实验应用阶段。公司在高铁刹车闸片研发及应用项目的历年累计投资已有 2,000 余万元。本次用于高铁刹车闸片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以加速项目成果的转化,同时为项目的产业化储备部分启动资金。

公司对高铁刹车片业务做了如下规划: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完成正式的高铁闸片台架试验检测中心的台架试验验证; 2015 年 5 月,完成并通过涉及铁路方面的专家的产品技术评审; 2015 年 7 月实现产品(样品)上道(上车)工业性试验,试验期间为半年至一年; 2016 年完成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认证申请与资质认证,并争取当年纳入铁路车辆配套供应、或者车辆运营零部件配套的采购名录。

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2月9日,公司在铁道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车车辆配件检验站进行了300-350km/h级动车组非燕尾型粉末冶金闸片的制动摩擦磨耗性能试验,并由该检验站出具了(2015)JP字第W009号检验报告,试验检测结果显示,送检产品的磨耗量、不同速度下的平均摩擦系数、不同速度下的瞬时摩擦系数等主要制动摩擦磨耗性能指标均符合《动车组闸片(暂行)TJ/CL307-2014》技术性能要求。该项目正按公司预定计划稳步推进。

根据上述规划,公司拟为高铁刹车闸片项目储备 3,008.56 万元资金用于支撑 该项目的继续推进以及后续产业化的初步启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 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有效改善资 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盈利能力刚刚触底回升的情况下,采取低负债率运营策略,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对象,募集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既解决了公司研发投入及营运所需资金,又降低了负债率,降低了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培育中的不确定性等经营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保护了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目前主要依靠抵押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筹措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整合计划。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提高,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 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善,流动资金得到扩充,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有助于公司减少贷款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并通过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会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相应改善。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博深工具的持股比例将会上升,但不会导致博深工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行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博深工具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 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刚石、钢材、金属粉末等,占产品总成本的 6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一定影响。目 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尽管如此,原材料中的金属粉末的市场价格还是呈现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特点,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会引起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的下游行业中,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陶瓷加工等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化直接导致了公司行业存在着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刚石工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以及产能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虽然公司业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金刚石工具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销售风险

博深工具作为全球金刚石工具产品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发展,业已拥有多家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石家庄、上海和泰国、加拿大等国家建有研发与制造基地,在美国设有两家销售子公司,并已与国内300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贸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作为跨国经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采取"聚焦市



场、聚焦产品"的营销策略,在欧美、东南亚及南美市场分别采用 ODM、区域 代理等方式销售,与境外客户已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所处的金刚 石工具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 如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 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立志发展高端制造,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计划在韩国建设高端金刚石工具研发中心,继续推进高速铁路刹车闸片研发并加快其产业化步伐,加大预合金粉末制造技术研发项目和电动工具产品研发的投入。若研发投入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和合金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凭借超硬材料制备及工具研发的技术储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已掌握高速列车刹车片及制备方法,并正在加紧实施测试、认证等相关工作,并推进其产业化。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在上述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因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缺乏经验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将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加大细分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专业领域产品的销售比重,但由于专业应用领域相较于通用工具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精细度等有较高的要求,竞争壁垒较高,新业务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跨国经营企业,外贸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多个海外市场,外贸保持较好发展势头。2011年至2013年以及2014年,公司境外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88%、41.31%、48.11%和49.05%,保持上升态势;境外销售额增速自2012年起大幅领先境内销售增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领先18.07个百分点、29.77个百分点和3.64个百分点。但公司的跨国经营可能面临进口国家的汇兑限制风险、政治风险等,且要承受汇率波动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博深工具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6,425.73万元、25,864.83万元、23,549.39万元和20,266.48万元,占博深工具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6%、44.45%、39.02%和31.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7%、23.95%、19.62%和18.64%,绝对金额及占比均较大。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博深工具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博深工具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尽管博深工具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博深工具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03 元、0.07 元和 0.1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7%、0.97%、2.07%和 3.8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领域的拓展,对于管理、营销和技术研发等人员的能力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如不能有效解决各级管理人员在意识、素质、能力等方面的瓶颈,将对直接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本次发行前,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合计持有公司 55.14%的股权,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 张淑玉五人合计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86,448,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6%。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期实施,博智投资作为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27,263,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五)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博深工具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30000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已经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取得了其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30002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09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享受不同的出口退税政策,其中金刚石工具中金刚石锯片、金刚石钻头、金刚石磨盘在报告期内分别执行 9%、13%和 5%的出口退税率,电动工具中 锯机配件类和锯机类在报告期内分别执行 15%和 17%的出口退税率,合金工具中合金锯片在报告期内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博深泰国通过泰国 BOI 投资委员会审批,从投产年度起 8 年内企业所得税全免,全免期过后享受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50%的政策,同时,博深泰国注册于在泰国罗勇工业园保税区内,享受保税区待遇,免征增值税。若未来泰国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反倾销风险

自 2005 年开始,美国针对中国和韩国金刚石锯片生产企业发起反倾销诉讼, 2009 年 11 月开始美国海关针对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金刚石锯片产品征收反倾销关 税保证金。2013 年 2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反倾销案件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 (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的终裁结果,公司获得9.55%的分别税率。2013年6月17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复审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最终获得了8.1%的分别税率。2013年7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又发布公告,修改了反倾销案件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根据修改后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期的倾销幅度为零。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反倾销案件发起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三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获得了4.65%的分别税率。自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4 年 6 月 19 日)起,美国海关对博深美国自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 4.65%的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裁税率,待第四次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确定后,博深美国将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按照终裁确定的税率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年 10 月 31 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公司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所依据最终税率由各复审期的终裁结果决定。因此,公司未来对过往复审期间(主要指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博深泰国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向美国销售的金刚石锯片产品基本实现了由博深泰国生产,有效降低了美国及其他国家未来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工具产品的反倾销风险。

(六)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 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

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71,000.00 元。公司 2012 年度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71,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三)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542,000.00 元。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转增 112,710,000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8,130,000 股。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八亿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分红年度	地並刀紅並御(百枕/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2,542,000.00	30,594,378.80	73.68%
2013年	11,271,000.00	16,135,262.96	69.85%
2012年	11,271,000.00	7,674,387.93	146.87%
最近三年累计	见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	248.61%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留存用于企业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年-2017年)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经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于2014年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的原则

-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5、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 (三)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年,公司规划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 3、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
-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 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监事会、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